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吴嘉奇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

吴嘉奇：

我局于2023年10月17日对你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惠仲交责改〔2023〕00562号、粤惠仲交责改〔2023〕00563号）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惠仲交责改〔2023〕00562号、
粤惠仲交责改〔2023〕00563号）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
2023年10月25日